

枞阳县 2023 年农村改厕装配式玻璃钢三格
式化粪池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人	13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六) 开标	18
(七) 评标定标	19
(八) 废标	21
(九) 评标办法	22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50
(二) 报价部分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枞阳县 2023 年农村改厕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 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 2023 年农村改厕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t.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H038

项目名称: 枞阳县 2023 年农村改厕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 1295.5 万元

最高限价: 1295.5 万元

采购需求: 5000 户常住农户非卫生厕所改造, 每户含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冲水设施、蹲便器及相关辅材、配件、自来水接入、土建及安装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

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枞阳县连城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13955687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旗山花苑南门西边（银塘路与浮山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8956259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9562592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人民币1295.5万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工期 (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开始供货并组织施工,至90日历天全部完成。(注:如中标人不能按期供货或按期完工或提供的产品经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皖财购〔2021〕34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枞阳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陶先生 13955687586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到货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50%,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70%,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1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形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中标金额 1 %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2、履约保证金退还：全部货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3、中标人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又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拒签合同。若中标人无法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达不到验收合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份数	1、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bt.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纸质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准备3份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一份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者u 盘，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日期、投标单位名称）递交到代理公司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澄清、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担。
22	费用及风险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均自行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总报价中。
23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到账凭证或保函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期限及时（具体听采购人通知，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4	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采购人在制定采购文件时，应当设置有利于认定名单内创新产品的评审规则、评分标准，对满足技术要求的创新产品给予适当加分或优惠。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财政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中小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规定。
28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到成本费用中。
29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0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31	其他事项说明及异常情况的处理	一、其他事项说明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通知消息，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审专家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其他异常情况的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逾期未解密，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评审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程序，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便于网上电子评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应清晰明了，如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投标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

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或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审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

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逾期未解密标书，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7.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

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14. 投标品牌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5.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

签章。

16. 市场主体库

16.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人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6.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程度由投标人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6.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8、投标书构成

18.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9.2 投标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9.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包括相关辅材、配件）、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土建、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0、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1.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3.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3.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文件递交无效。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五、投标书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4.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4.4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投标人中标后，须准备 3 份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投标人单位公章、一份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者 u 盘，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日期、投标单位名称）递交到代理公司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6、拒绝的投标书：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7、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7.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六、开标

28、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9、开标会议

29.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9.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

29.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29.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

商)》。

29.5 如供应商解密失败（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则拒绝该企业继续投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6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

七、评标定标

3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0.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线上询标方式（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线上询标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33、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3.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3.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4、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5、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6.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7、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

标。

38、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40、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4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41、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根据节能环保产品、三首、创新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情况依次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按施工组织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报价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产品、三首、创新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情况依次进行排序。

42、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3.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电子文件线上提交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3.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投标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43.3.6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3.3.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3.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

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放入投标文件。

43.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为：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

44、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标书规范性	(一)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二)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一) 所投产品玻璃钢化粪池标▲参数要求材质应为玻璃钢，若不满足即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其他技术参数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若有不满足负偏离的，按扣分处理，不作无效标处理。 (二) 除玻璃钢化粪池外，其他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若有不满足负偏离的，按扣分处理，不作无效标处理。	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8	标识符	投标人电子标书中不得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9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45、报价部分评审

4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5.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5.2.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45.3.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5.3.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5.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5.3.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5.3.5 按45.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5.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6、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产品技术参数	(1) 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一项“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得基本分 8 分，其中： A. 所投产品带★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基本分 8 分，非★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扣分项扣完基本分 8 分为止。 B. 所投产品带★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的加 0.5 分，非★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正偏离加 0.1 分，累计最多加 2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10 分
2	玻璃钢化粪池技术要求	(2) 所投玻璃钢化粪池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项“玻璃钢化粪池技术参数要求表(参照《纤维增强热固性复合材料化粪池》GB/T39549-2020 标准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标准最低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优于标准最低基本要求有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放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 分
3	水箱式冲水装置	(3) 所投冲水箱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第六项“水箱技术参数要求表参照《卫生洁具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GB/T26730-2011) 标准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项通过(全部满足标准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放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分
4	陶瓷蹲便器技术要求	(4) 所投陶瓷蹲便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七项“陶瓷蹲便器技术参数要求表《卫生陶瓷》(GB/T6952 -2015) 标准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项通过(全部满足标准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放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分

序号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5	化粪池 井盖技术 要求	(5) 提供所投化粪池井盖单个井盖承载力 $\geq 15\text{kN}$ 的检测报告得基本分 4 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放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分
6	产品生 产能力 及技术	(6) 投标人具有与所投核心产品玻璃钢化粪池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的, 有一个(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放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7	采购 政策 落实	(7)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玻璃钢化粪池获得创新产品认定的得 3 分。【提供被认定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如: 认定证书或文件或官网网页截图、公示、公告等)。】 (8)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玻璃钢化粪池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得 3 分。【须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认证范围须包含玻璃钢化粪池。不提供者不得分。】	6 分
8	企业 荣誉	(9)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放投标文件中, 同时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认证范围须包含玻璃钢化粪池或纤维增强热固性复合材料化粪池相应内容。不提供者不得分】	3 分
9	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政府采购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放投标文件中。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及安装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 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分

序号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	售后服务	(11) 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整体提供免费质保承诺（含相关备品、备件），在不低于 24 个月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承诺函。	6 分
11	施工组织方案	(12) 综合评审投标人施工组织方案（本项满分 6 分）： A. 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完全符合《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B. 材料选用（技术性能、标准、配置等）完全符合《纤维增强热固性复合材料化粪池》（GB/T39549-2020）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6 分
12	投标报价	(13)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得分时，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一、投标人应对投标时提供的用以证明其产品性能、质量和履约、服务能力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查其原件，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依法处理。

二、为便于网上电子评标，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清晰明了，如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投标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4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视同放弃中标，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9、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0、验收

5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监理、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50.4 在验收中，如果当场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包括手机短消息、电子邮件、QQ 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方式）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0.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容积 1.5 立方米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	1、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化粪池结构参数： ▲（1）材质：玻璃钢。 ★（2）装配式结构，分为上下两个半体，单个半体重量≥ 40 公斤、单个半体高度（不含清掏口）$\geq 600\text{mm}$，内部采用 2 个隔板将化粪池分成三个腔室，单个隔板重量≥ 7 公斤，有效容积$\geq 1.5\text{m}^3$。化粪池顶部预留排气孔，直径 110mm。 ★（3）化粪池最小处壁厚$\geq 3.6\text{mm}$。 （4）第一格检查口直径$\geq 400\text{mm}$，中间检查口直径$\geq 300\text{mm}$，清掏口直径$\geq 400\text{mm}$； （5）清掏口、检查口（不含加高井筒）高度$\geq 200\text{mm}$；与化粪池上体一次性生产成型，口径与井盖匹配。 （6）三个腔室顶部盖子材质玻璃钢，带安全锁扣，高度$\geq 40\text{mm}$，直径 400mm 的盖子重量≥ 2.3 公斤，直径 300mm 的盖子重量≥ 1.3 公斤。盖子檐口带防水垂檐，垂檐高度不低于 5mm，防止雨水灌入化粪池。 （7）外观：外表面应光滑、无裂纹，色泽应均匀，不应有明显划痕，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玻璃纤维裸露，无目测可见裂纹、划痕、疵点及白化分层等缺陷。 2、玻璃钢成品盖板： 成品盖板为玻璃钢材质、片材压制；规格尺寸 1650$\times$650$\times$40mm（长度$\times$宽度$\times$厚度）正负偏离 2mm，口径与化粪池紧密配套。底部加强筋密度$\leq 60\text{mm}$，重量≥ 15 公斤。 3、密封条材质耐腐蚀，单根长度$\geq$化粪池的法兰边周长，罐体组装后充分密封无渗漏。 4、隔板： 材料：玻璃钢，整块式并带有卡扣，具有支撑	套	5000

枞阳县 2023 年农村改厕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功能，配备涂抹优质结构胶，做到完全密封不渗漏。将发酵罐按 2: 1: 3 的比例进行分隔。 5、进粪管、过粪管、弯头排气管： （1）进粪管采用外径$\geq 110\text{mm}$，PVC 管材管件，进粪管与蹲便器紧密连接； （2）过粪管采用 PVC 或与化粪池同材质的直径$\geq 110\text{mm}$、长度$\geq 400\text{mm}$的管材管件，2 根过粪管应交错布置。 （3）进粪管过粪管管口布局及角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进粪管密封严实，防止渗漏。 （4）排气管采用外径$\geq 110\text{mm}$PVC 管材管件，长度$\geq 4\text{m}$，应高于厕屋 300mm-500mm，每根排气管配备管卡 2 个，配备 45 度和 90 度$\geq 110\text{mm}$弯头各 1 个，配套防雨（防蝇、防风）透气帽 1 个； （5）密封圈：橡胶，防止渗漏，阻止臭气扩散。 （6）螺丝、墙钉若干，PVC 快速胶粘剂，PVC 直接、结构胶，数量保证安装； 6、螺栓、螺母：数量与化粪池匹配，耐腐蚀、防锈、强度高，使用寿命长。		
2	蹲便器	材料为白色陶瓷； ★排污口直径$\geq 120\text{mm}$，配置防臭器，陶瓷蹲便器其表面应平滑光洁，色泽均匀； 蹲便器尺寸 550mm（长）$\times$420mm（宽）$\times$180mm（高）正负偏离 2mm。	套	5000
3	水箱式冲水装置	材质为白色全新聚乙烯或聚丙烯材质，注塑或吹塑成型，挂壁式冲水设备容积 4L-6L。出水口管径与蹲便器进水口管径配套，水位可调节，有大小两个冲水按钮。	套	5000
4	自来水接入	自来水管（PPR 或 PE 材质）、水龙头、三角阀及相关辅材和自来水安装等提供优质配件。（自来水管长度 12 米以内）	套	5000
5	排气管、管件、进粪管、管件、水泥、黄沙等相关施工辅材	排气管、管件、进粪管、管件、水泥、黄沙等相关施工辅材数量满足每户改厕施工需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套	5000
6	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化粪池安装	包括基坑的开挖、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化粪池的组装、土方回填及顶部的硬化等。（详见技术要点）	套	5000
7	改厕管护标识牌	金属牌，规格 30 cm$\times$20 cm，标识牌内容由供应商拟定，送采购人审定。	个	5000

二、改厕产品参考图示(数量和规格见参数表)

1. 国标有效容积 1.5 立方三格式玻璃钢化粪池



2. 替代混凝土地面硬化防沉降防开裂玻璃钢成品盖板



3. 化粪池内部两片带卡扣隔仓板



4. 化粪池内部两根过粪管



5. 化粪池口三个盖子



6. 化粪池密封结构胶、密封胶条、密封圈



7. 陶瓷蹲便器



8. 防臭器



9. 塑料水箱



10. 国标 110mm 直径 PVC 排水管件（三通、防雨帽、直接、90 度大弯头、45 度小弯头、管钉管卡、胶水）



11. 国标直径 110mmPVC 排水管



12. 直径 20mmPPR 或 PE 材质自来水管



13. 自来水管件（弯头、直接、三通、内丝三通、三角阀、软管、生料带、保温棉、保温棉缠绕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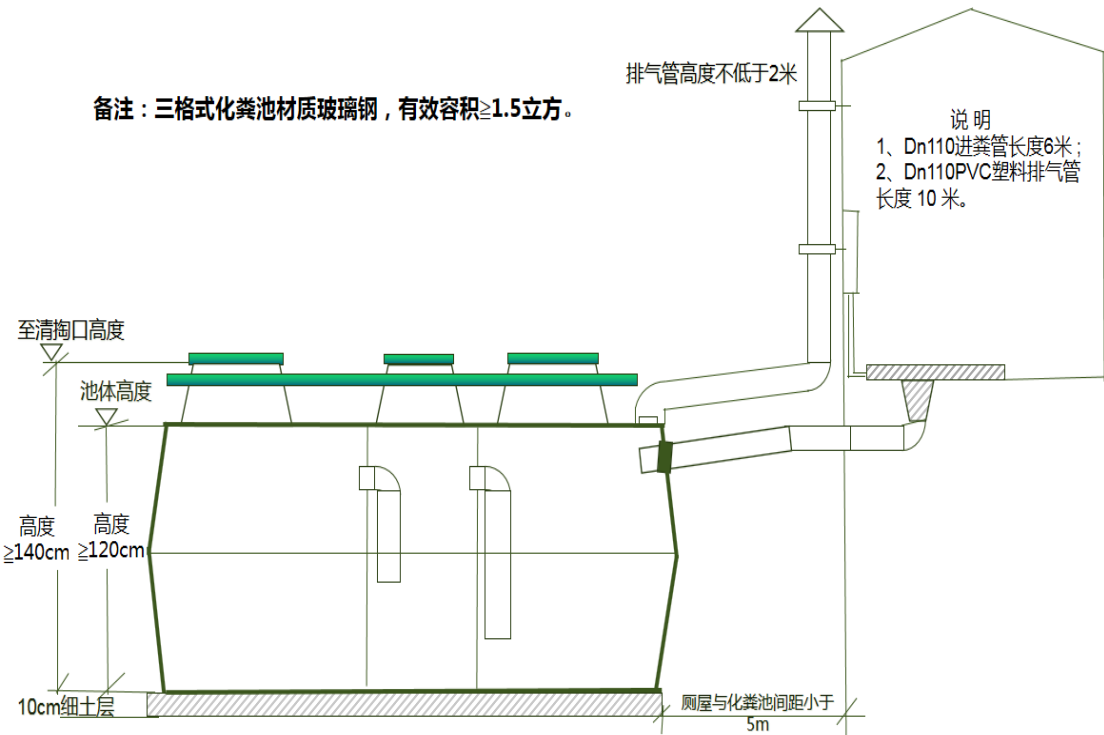
14. 室外效果图



15. 室内效果图



三、三格式化粪池施工安装示意图



四、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技术要点及考核与验收方案

（一）执行标准

1. 《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
2. 《纤维增强热固性复合材料化粪池》（GB/T39549-2020）

（二）技术要点

全文引进《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2020）及《纤维增强热固性复合材料化粪池》（GB/T39549-2020）

五、玻璃钢化粪池技术参数要求表（参照《纤维增强热固性复合材料化粪池》GB/T39549-2020 的标准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1	外观	SMC 化粪池内、外表面应色泽均匀、光滑平整，无可见裂纹、裂痕，无明显划痕，无鼓包、分层，无玻璃纤维裸露，无穿透性砂眼，100mm×100mm 面积内直径大于 1mm 的砂眼不超过 3 个；加强筋应完整无缺损
2	尺寸	见以下五项
2.1	池深 (mm)	≥ 1200
2.2	三格池深最大偏差 (mm)	±2
2.3	池体厚度 (mm)	见以下二项
2.3.1	平均厚度	≥ 4.0
2.3.2	最小厚度	≥ 3.6
2.4	隔板厚度 (mm)	见以下二项
2.4.1	平均厚度	≥ 4.0
2.4.2	最小厚度	≥ 3.6
2.5	隔板卡槽深度 (mm)	≥ 8
3	有效容积 (m³)	≥ 1.5
4	池体弯曲强度 (MPa)	≥ 135
5	隔板弯曲强度 (MPa)	≥ 135
6	池体弯曲弹性模量 (GPa)	≥ 8.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7	隔板弯曲弹性模量 (GPa)	≥ 8.0
8	池体纤维质量含量 (%)	≥ 25
9	巴柯尔硬度	≥ 45
10	吸水率 (%)	≤ 0.5
11	耐水性 (%) (弯曲强度保留率)	≥ 85
12	耐腐蚀性 (%) (弯曲强度保留率)	见以下四项
12.1	0.1% 氢氧化钠溶液 (60 °C $\pm 2^{\circ}\text{C}$, 5h)	≥ 85
12.2	0.1%硝酸溶液 (60°C $\pm 2^{\circ}\text{C}$, 5h)	≥ 85
12.3	1.0% 次氯酸钠溶液 (60 °C $\pm 2^{\circ}\text{C}$, 5h)	≥ 85
12.4	1.0%氨水 (20°C $\pm 3^{\circ}\text{C}$, 5h)	≥ 85
13	井盖承载性能 (160kg, 10min)	无裂纹等破坏
14	静载荷	化粪池池体和隔板无损坏
15	冲击性能 (1000g 钢球, 高度 2500mm)	池体表面无断裂性裂纹、穿透性破坏
16	渗漏性	池体无渗漏现象且无明显变形
17	串水	三格间无渗漏、串水现象
18	埋坑承载	化粪池三格间及整体无渗漏、破坏现象

六、水箱技术参数要求表（参照 GB/T 26730-2011 标准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1	表面质量	金属件外表面不得有缩孔、砂眼、裂纹和气孔等缺陷，内腔不应粘附型砂；塑料件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波纹、熔接痕，也不应有明显的擦划伤、修饰损伤等缺陷；安装后的涂、镀层可见表面不应有未镀到或未涂到的地方，表面应均匀，不应有起皮、剥落、起泡等现象；
2	安装和拆卸	各部件应能方便安装和拆卸；安装后各活动部件应动作灵活，无卡阻现象。
检验方法参照 GB/T 26730-2011 的规定。		

七、陶瓷蹲便器技术参数要求表（参照 GB/T 6952-2015 标准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1	表面质量	除安装面及蹲便器安装后排污水道隐蔽面部分外，所有裸露表面都应有釉层覆盖，釉面应与陶瓷坯体完全结合；其他用于防止产品烧成变形的位于非可见面区域的支撑部件可以无釉覆盖。
2	最大允许变形	安装面变形 $\leq 6\text{mm}$ ；整体变形 $\leq 8\text{mm}$
检验方法参照 GB/T 6952-2015 的规定。		

备注：1、以上技术参数和要求参考图示如涉及品牌，不具有唯一性，投标人所投产品可以采用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技术参数和要求必须等于或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和要求。

2、各投标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进行优化，但优化后的工艺设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3、所投产品辅材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辅材及配件，投标人一旦中标，相关辅材及配件必须配齐到位，且与相关设备能匹配，满足项目需求，合同价款均不再增加。

4、投标文件相关响应表及偏离情况填写要求

(1)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设备材料指标清单中列明的技术性能、功能及配置或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逐条响应。技术规格响应中所响应的各项技术指标、服务承诺等应当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相同指标的表述一致。

(2) 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量化响应；对于那些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描述作出响应。

八、招标要求

（一）技术规范与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产品完整的技术资料（含施工安装技术），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及本项目招标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卫生、环保、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3、中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產品、配件或附属件，清单内未

罗列但实际使用中必须用到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充分考虑在报价中。

4、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配置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并达到国家各类安全、技术相关标准。

5、中标供应商应自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期间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涉及到二次设计的部分，中标方须提前将二次设计图纸和修改说明提交给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安装。

（二）售后服务保障与承诺

1、**质量保修期：**为合同签订供货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计算，**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24 个月（具体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非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包修、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免费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需对所投产品质保期限进行承诺。

2、**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须免费提供不少于1名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支持（投标文件中提供跟踪服务技术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有效保证各项售后维修服务。

3、**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微信、QQ 指导等）；**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必须24小时内到达，36小时内排除故障；若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如不能修复或排除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的设备、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设备、配件，用其他型号设备、配件代替时，需经招标人同意且不补差价。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4、**质量保修期满后，中标人仍应保证对本项目设备提供及时、良好的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所列价格的备品、备件。**

九、其他要求

1、设备产品验收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安徽省关于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各项批文及有关规定；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

2、对中标人的产品设备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送检，送检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同意送检或经检测（验）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的，视同虚假响应，尚未签订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依法处理；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对供应商产品的原材料抽样检测，不同批次的抽检率不低于 1%。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给检测机构，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中标人应自行承担设备供货及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风险。

5、中标人应保证全部设备、施工及安装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并确保按期完工并投入使用，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如因中标单位技术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6、出厂检验：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并向招标人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证书。

7、到货检验：1）货物检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检验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其他资料。2）产品检测：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针对产品、选择具有官方资质、对照投标文件参数、随机进行环保品质检测，检测中若发现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差异较大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8、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资料不全或不能按规定提供验收资料，视同验收不合格。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枞阳县 2023 年农村改厕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

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需方：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和供方的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附采购清单)

品目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供货 时间	金 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包括：(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资料)；(2)供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3)中标通知书；(4)验收资料。

三、保修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自合同签订货物完成送交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计算，供方为本项目提供整体免费质量保修期 年【应不低于24个月(2年)】在质保期内，非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包修、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免费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方需对所供产品质保期限进行承诺。

2、供方在质量保修期内须免费提供不少于1名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支持(跟踪服务技术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有效保证货物的各项售后维修服务。

3、供方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微信、QQ指导等)；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必须24小时内到达，36小时内排除故障(具体根据投标人承诺确定)；若因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应免费更换；如不能修复或排除故障，供方必须免费提供同种

规格的设备、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设备、配件，用其他型号设备、配件代替时，需经招标人同意且不补差价。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开始供货并组织施工，至 90 日历天全部完成。（注：如中标单位不能按期供货或按期完工或提供的产品经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设备产品验收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安徽省关于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各项批文及有关规定；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

2、对供方的产品设备采购人有权送检，送检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不同意送检或经检测（验）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与供方的投标文件不符的，视同虚假响应，尚未签订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依法处理；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对供应商产品的原材料抽样检测，不同批次的抽检率不低于 1%。其费用由供方承担并支付给检测机构，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报价中。

4、到货检验：

1）货物检验前供方应向招标人提供检验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其他资料。

2）产品检测：供方应接受招标人针对产品、选择具有官方资质、对照投标文件参数、随机进行环保品质检测，检测中若发现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差异较大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5、竣工验收时供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资料不全或不能按规定提供验收资料，视同验收不合格。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6、提出异议时间：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两年内（具体同免费质保期）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到货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 50%，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 100%。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七、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 2、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3‰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

供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的交付货物的责任。

八、履约补偿机制：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2、协商解决不成的，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1、供方应自行承担设备供货及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风险。2、供方应保证全部设备、施工及安装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并确保按期完工并投入使用，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如因中标单位技术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十一、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

供方

需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供需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人两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三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枞阳县 2023 年农村改厕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页 码
1、资格审查资料.....	页 码
2、投标授权书.....	页 码
3、投标函.....	页 码
4、项目实施方案.....	页 码
5、技术规格响应表	页 码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页 码
7、质保及售后服务.....	页 码
8、业绩一览表(如有)	页 码
9、业绩合同(如有)	页 码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 码
二、报价部分.....	页 码
1、报价表.....	页 码
2、主要标的一览表.....	页 码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被委托人)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蹲便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水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自行拟定

2、投标授权书

致：枞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本单位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全称) 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枞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_____)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及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_____ 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贵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到账凭证或保函。并且承诺，如我方中标后，不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拒绝签订合同，或不按承诺递交履约保证金到账凭证或保函，视同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含施工组织方案)

(3) 供货期

承诺函

致：枞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_____ (公司名称) 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土建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注：如我单位不能按期供货或按期完工或提供的产品经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技术规格响应表

[illegible]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工程量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工程量或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投标人如有“相关证明文件”，请将放置在投标文件中的页数或位置，填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以便于专家查找、评审。如因投标人误填、漏填相关项或对应页码位置，影响、误导评审专家评审等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技术人员						
技术工人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我方_____（公司名称）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承诺自合同签订供货并安装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为本项目设备整体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_____年【不低于24个月(2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免费包修、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免费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由于我公司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免费保修期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1) 投标企业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供货期(日):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开始供货并组织施工,至90日历天全部完工。(注:如中标单位不能按期供货或按期完工或提供的产品经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1	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